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北簡字第18388號

原告 普立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至明

訴訟代理人 陳君沛律師

陳柔蓉律師

陳立曄律師

被告 惠享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博惠

訴訟代理人 王琛博律師

楊雅涵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29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玖佰捌拾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向原告購買品名為Makerbot Method X 工程材料高性能3D列印系統(下稱系爭3D列印機)，先於民國109年9月11日向原告購買系爭3D列印機所需使用之耗材，簽署耗材報價單(下稱系爭耗材契約)，嗣於109年9月15日簽署系爭3D列印機報價單(下稱系爭買賣契約)，兩造合意由原告提供系爭3D列印機及其耗材，被告分別給付價金新臺幣(下同)315,000元及41,528元，合計356,528元，原告於109年11月15日交付系爭3D列印機及其耗材予被告，並於109年11月19日完成安裝及使用相關教育訓練，確保系爭3D列印機軟、硬體部件均運作良好而無瑕疵，詎被告竟空言系爭3D列印機運作緩慢而拒絕付款，原告於110年5月5日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付款，惟被告仍拒絕付款，爰依系爭耗材契約及系爭買

賣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價金356,528元，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56,528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兩造自102年起合作，期間被告均使用向原告所購買之uprint 3D列印系統，其所需之耗材即噴出用ABS線材亦係向原告購買，與原告之交易或使用uprint 3D列印系統均順利無虞，109年3月間原告之業務員即訴外人吳文達不斷向被告推銷系爭3D列印機，並標榜保證新機器完全可以替代舊機器(即uprint 3D列印系統)，且新機器列印速度極快、零件尺寸精準，被告於109年9月15日簽署回傳報價單向原告購買系爭3D列印機，嗣原告於109年11月19日交付系爭3D列印機及相關耗材予被告，至被告之簽收單僅係表示被告有確實收到原告交付之系爭3D列印機及耗材，並非已確認系爭3D列印機完好無瑕疵，而原告實際上遲於109年11月23日才派人至被告將系爭3D列印機組裝完成，原告技術人員當下即發現系爭3D列印機無法連線操作，並於隔日重新設定，待系爭3D列印機安裝設定完成後，被告立即對系爭3D列印機進行測試，發現有：列印功能瑕疵、列印速度極為緩慢、無法透過系爭3D列印機所附之電腦軟體進行網路連線列印、系統時區設定不穩定之瑕疵，被告已於第一時間向吳文達返應，確認無法排除或修補上述瑕疵後，被告便主張解除系爭3D列印機及耗材之買賣契約，吳文達亦表示原告公司同意解約並承諾會找時間至被告取回系爭3D列印機，直至109年12月初，吳文達派人將被告原使用之uprint 3D列印系統載回供被告繼續使用，並收回原告開立之商品發票，甚至多次表示原告會安排人員載回系爭3D列印機，系爭3D列印機亦由原告技術員曾國瑋打包、裝箱暫時寄放在被告，至110年1月26日被告收到原告員工即訴外人張佳正之e-mail，竟否認系爭3D列印機瑕疵，並表示系爭3D列印機為良品，不同意退貨云云，被告嗣於110年1月28日回覆原告e-mail，再次重申雙方已解約，

01 並請原告領回系爭3D列印機，被告於110年5月6日收到原告
02 寄發之催告存證信函，要求被告給付系爭3D列印機及耗材之
03 貨款，被告於110年5月11日亦以存證信函回覆原告，表明因
04 系爭3D列印機有瑕疵，雙方已解約，並請原告領回系爭3D列
05 印機，兩造就系爭3D列印機及耗材買賣契約業已解除，原告
06 依前開買賣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買賣價金，洵屬無據；縱認被
07 告得否主張民法第359條契約解除權，尚有疑問，惟按系爭
08 報價單約定「其他說明：3. 交貨時一併收回此專案舊設備
09 uprint」，兩造本有約定由被告購買新機器，並同時由原告
10 收回舊機器，觀原告於12月初派人將被告原使用之uprint
11 3D列印系統返還被告，且收回原告開立之商品發票(因退貨
12 而作廢)，系爭3D列印機亦由原告技術人員重新打包裝箱(並
13 非被告自行打包)，吳文達甚至多次表示會安排人員載回系
14 爭3D列印機，核兩造間後續對於系爭3D列印機交易之處理行
15 為，足認兩造確實已達成合意解除買賣契約，並正在履行回
16 復原狀之義務，是以本件系爭3D列印機及耗材之買賣契約既
17 已解除，被告自無給付買賣價金356,528元之義務，原告依
18 買賣契約請求被告給付買賣價金，即屬無理等語，資為抗
19 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20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109年9月11日簽署系爭耗材契約、於109年9
21 月15日簽署系爭買賣契約，向原告購買系爭3D列印機及耗
22 材，被告分別給付價金41,528元及315,000元，合計356,528
23 元，原告於109年11月15日交付系爭3D列印機及其耗材予被
24 告，並於109年11月19日完成安裝及使用相關教育訓練，有
25 系爭耗材契約、系爭買賣契約、發票申請單/出貨單2紙、簽
26 收單、教育訓練確認單、統一發票可稽(見本院110年度司促
27 字第12459號卷《下稱支令卷》第15-25頁、本院卷第68、69
28 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堪信為真實。

29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30 原告主張系爭3D列印機無瑕疵，被告不得依民法第359條規
31 定解除契約，則為被告否認，並以前詞置辯，茲析論如下：

01 (一)按買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依前五條之規定，應負擔保之
02 責者，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民法第359
03 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買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依民法第
04 三百五十四條至第三百五十八條規定，應負擔保之責者，買
05 受人得解除其契約，同法第三百五十九條前段定有明文。本
06 件上訴人向被上訴人買受之上述模具，倘確有瑕疵以致使用
07 不數日即告故障，由被上訴人運回修理無誤，且被上訴人又
08 未能證明已經修理完竣，而此項物之瑕疵，又符合上述規
09 定，應由被上訴人負擔保之責者，上訴人非不得據以解除契
10 約(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157號判決要旨參照)。

11 (二)關於瑕疵部分：

12 1.被告辯稱系爭3D列印機列印功能有瑕疵部分：

13 被告以零件「Genie 3500C小壓板」為例，就原使用之
14 uprint 3D列印系統與系爭3D列印機製作造出之零件比較，
15 系爭3D列印機製作出零件之圓形部分無法完整成型，僅為半
16 圓型，uprint 3D列印系統製作出零件之圓形部分則為完整
17 的圓形(見本院卷第59頁)，則被告辯稱系爭3D列印機列印功
18 能存有瑕疵，核屬可採。

19 2.被告辯稱系爭3D列印機列印速度緩慢部分：

20 被告以上開零件「Genie 3500C小壓板」，uprint 3D列印系
21 統只需2小時56分，系爭3D列印機需13小時，嗣經原告技術
22 人員曾國瑋設定參數資料，仍需9小時7分鐘(見本院卷第61
23 頁)，則被告辯稱系爭3D列印機有列印速度緩慢之瑕疵，亦
24 屬可採。

25 3.被告辯稱無法使用系爭3D列印機所附軟體進行電腦網路連線
26 列印部分：

27 依系爭買賣契約第11點記載「連接：USB Drive,
28 USB, Ethernet, WiFi」(見支令卷第17頁)，可知系爭3D列印
29 機具有電腦網路連線列印功能，然被告無法以電腦連線方式
30 將零件設定檔案上傳系爭3D列印機進行列印，經向原告反
31 應，原告先指稱係被告網路問題，另提供被告使用雲端列印

01 方式(見本院卷第71頁)，然此仍未解決系爭3D列印機本身無
02 法利用電腦連線將零件設定檔案上傳系爭3D列印機進行列印
03 之問題，則被告辯稱有無法使用系爭3D列印機所附軟體進行
04 電腦網路連線列印之瑕疵，亦屬可採。

05 4.被告辯稱系爭3D列印機之系統時區設定不穩定部分：

06 被告辯稱定頁面時間亂跳，無法顯示臺灣時區之正常時間，
07 經向原告反應，原告回覆係SOFTWARE BUG，原廠會再進一步
08 做回覆，亦即原告亦未解決系統時區設定問題，則被告辯稱
09 系爭3D列印機有系統時區設定不穩定之瑕疵，亦屬可採。

10 5.又證人吳文達結證稱：我是110年9月22日前任職原告，擔任
11 業務銷售，另依公司規定，交貨及驗收都是由其他技術單位
12 負責，我去被告公司推展新的設備，因為被告剛好有舊設備
13 要汰舊換新，我就跟公司提出被告的需求，被告當時要更換
14 他們可以使用的設備，想要購買壹台新的設備取代舊的設
15 備，公司就請我向被告推銷METHOD X設備，公司有提供規格
16 表，及報價給被告，被告事後認為METHOD X有瑕疵，有向我
17 提出解除契約，我只有負責銷售，其他的事情公司並沒有授
18 權我處理，所以我也不能做任何的決定，我沒有同意被告解
19 除契約，原告公司的員工於109年11月19日交貨當天就有接
20 到被告客訴的電話，但詳細內容不清楚，說是設備有問題，
21 我有跟公司反應客戶的來電等語(見本院卷第144-145頁)；
22 又證人林章鎮結證稱：我在被告公司擔任工程師，吳文達之
23 前幫我們公司銷售METHOD X時是由我負責接洽，吳文達當時
24 跟我說，所有事情都是他全權負責，他會幫我們跟原告公司
25 反應及處理，工程師曾國瑋來安裝的時候，有做簡單的測
26 試，我們當下即發現檔案沒有辦法透過網路由電腦傳送到列
27 表機做列印，當天因這個狀況沒有辦法排除，所以就讓原告
28 的工程師先回去，等排除後再跟我們聯絡，這個問題後來沒
29 有解決，他們建議我們用隨身碟傳輸檔案來解決這個問題，
30 後來我們列印製作檔案的時候又發現列印的時間非常冗長，
31 原本3小時的物件新機器需要13小時，成型後又發現物體有

01 缺陷，不完全，原本是圓形的話會有一個缺口，這是舊機器
02 不會發生的，機器的時間功能也是沒有辦法調整，有向吳文
03 達反應上開瑕疵，後來原告有回說時間不能調整是機器的缺
04 陷，列印的時間後來曾國瑋有來我們公司調整參數將13小時
05 縮短為9小時，當時我們詢問他是否可以再縮短時間嗎，他
06 說這是他的極限，跟我們要的3小時還是有落差，成型有缺
07 陷的部分，他請我們改成型的方向，但我們改了方向接觸盤
08 子的地方還是會被犧牲掉，還是沒有辦法解決等語(見本院
09 卷第150-151頁)；另證人曾國瑋結證稱：我在原告公司擔任
10 工程師，我在本件買賣的工作是負責機器的安裝，安裝後有
11 嘗試列印，可以用實體的線路傳輸檔案做列印，但沒有辦法
12 用網路，這台機器本來就有支援網路傳輸，會造成安裝後無
13 法用網路傳輸應該是被告公司網路的問題，因為我們用手機
14 的網路去做連線，發現可以連線，(提示被證三，本院卷57
15 頁)，新機器有不能成型的瑕疵可以透過擺放的方向跟軟體
16 設定來克服，但我沒有幫他們改變及設定參數等語(見本院
17 卷第160頁)，是依證人上開證述，被告於原告安裝完成後
18 有進行測試列印並將瑕疵問題即時告知原告，原告工程師雖
19 有進行改善，但仍無法完全克服，即原告之工程師並未能幫
20 被告解決瑕疵，瑕疵仍然存在。

21 (三)關於解除契約部分：

- 22 1.依證人吳文達結證稱：(提示民事答辯狀被證六，本院卷68
23 頁)有看過這張發票，上面的簽名是我簽的，因稅務的問
24 題，被告公司要退發票，我有問過原告公司，是否可以收回
25 發票，公司說可以收回，我就依公司指示將該發票取回，而
26 就我所知所謂的稅務問題是因為驗收出現問題，被告可能不
27 付款，又怕原告已經報稅，所以要求原告先將發票取回，但
28 何時取回，沒有印象，(提示民事答辯狀被證九，本院卷75
29 頁)最左邊的關於「在過年前會將設備取走」是我上面的主
30 管張佳正有跟我說，公司有預計年前會將設備取走，所以我
31 向被告轉達，我聽到雙方的訊息是說設備驗收有問題，客戶

01 急著要將設備送回原告公司，我的主管表示協調結果年前會
02 將設備取回等語(見本院卷第146-147頁)；又證人林章鎮結
03 證稱：瑕疵不能修復，我跟吳文達說，我們要退還這台機
04 器，吳文達說沒有問題，可以退，被證六發票是送機器來的
05 時候附的，由我保管，後來吳文達有將這張發票收回，上面
06 有他的簽名，我說我們不買了，吳文達就說可以將發票退給
07 他，一開始就說可以先不要付錢，等驗收過了才付，退發票
08 就是表示我們不會付錢等語(見本院卷第152、153頁)；另證
09 人曾國瑋結證稱：公司有安排我去將機器打包，但沒有叫我
10 將機器帶回等語(見本院卷第159頁)，是依證人上開證述，
11 被告有因機器瑕疵問題，有向原告為不買機器及退回機器之
12 意思表示，且原告有收回系爭3D列印機及其耗材之發票，並
13 請工程師將系爭3D列印機打包。

14 2.參被告告知原告不買機器及退還機器之意思表示，及原告同
15 意取回發票、派人將機器打包及退回被告舊機器之行為，應
16 認原告有同意解除系爭3D列印機及其耗材之買賣契約。故兩
17 造有合意解除系爭3D列印機及其耗材之買賣契約，堪可認
18 定。

19 (四)關於請求給付價金部分：

20 依證人林章鎮結證稱：當初購買時，有說驗收完沒有問題才
21 付款，及證人吳文達亦結稱：有承諾驗收通過後再付款，當
22 初有請示過我的業務主管張家正，經過老闆確認才跟被告承
23 諾的等語(見本院卷第163、164頁)，原告主張依聲證4之簽
24 收單(見支令卷第23、25頁)，被告有確認系爭3D列印機良好
25 無瑕疵云云，然該簽收單至多僅能證明被告有收受系爭3D列
26 印機及初步測試機器可運作之事實，尚難達到確定系爭3D列
27 印機良好無瑕疵之程度；復從嗣後被告自行測試列印之過
28 程，發生瑕疵如上述，故原告僅憑上開聲證4之簽收單主張
29 系爭3D列印機業經被告驗收良好無瑕疵云云，自難憑採。而
30 系爭3D列印機既未經被告驗收完成，且兩造已合意解除系爭
31 3D列印機及其耗材之買賣契約，亦如前述，是原告請求被告

給付買賣價金356,528元，即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356,528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3,860元	原告繳納
第一審證人旅費	1,060元	原告繳納
第一審證人旅費	1,060元	被告繳納
合 計	5,980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0 日
書記官 林錫欽